



# 开启数字世界新航线 共建数字命运共同体

## ——第18届“北京—东京论坛”数字经济分论坛聚焦中日合作新机遇

**编者按** 11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曼谷会见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就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稳定和建设性的中日关系达成共识。第18届“北京—东京论坛”以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为契机,持续促进两国各界坦诚交往和对话沟通。

面对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科技日报社参与主办的“数字经济分论坛”围绕“数字社会的共同规范与中日合作”议题,旨在推进双边务实合作。双方嘉宾从未来数字社会图景、数字技术赋能多领域发展,以及两国合作规范与共识等方面,为构建亚太乃至全球数字命运共同体建言献策、贡献智慧。

## 数字社会成人类文明跃进新空间

◎ 实习记者 钟建丽

随着全球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数字经济不仅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也是各国新一轮科技革命的重要战略基础。

“人类文明的跃进,需要发现新的生存和增长空间。面向未来,探索数字世界的新航线,应成为中日两国乃至全人类共同关注的巨大发展机遇。”在第18届“北京—东京论坛”数字经济分论坛上,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数权经济研究室主任钟宏如是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年)》指出,数字经济为全球经济复苏提供重要支撑。2021年,测算的47个国家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为38.1万亿美元,同比名义增长15.6%,占GDP比重为45.0%。

论坛中方主持人、科技日报社总编辑助理王俊鸣表示,推动经济增长、实现城市和社会数字化转型,是中日两国共同面临的课题,数字化转型也是新时代实现两国更高层次互利合作的发展方向。值此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之际,探讨两国数字化转型相关话题,意义重大。

针对未来构建一个怎样的数字社会,与会嘉宾分享了各自的发展理念。

钟宏表示,中国提出“数字中国”战略与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倡议,发挥中国数据资源禀赋,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三个方向加快建设,其中数字社会建设包含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数字生活等内容。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应倡导以联合国为主渠道,以联合国宪章为基本原则制定数字和网络空间国际规则,世界各国开展互利共赢的

数字合作。

日本株式会社NTT Data咨询委员岩本敏男表示,日本针对数字社会建设,提出了“社会5.0”国家战略,最终目标是依靠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融合网络空间与现实物理空间。同时,日本政府还提出“可信的数据自由流通”大阪轨道方案,旨在为政府之间、政府与企业、以及企业之间涉及数据流动的国际合作搭建一个多维体系结构。

“未来的数字世界是要构建一个开放、公平、非歧视性的社会,这一点不仅是日本和中国在数字时代的构想,也是亚洲社会共同的需求。”平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松说。

他解释说,东方文化和数字文明有内在的契合。东方文化倡导的平等、普惠、包容理念正是数字文明的发展方向,即在注

重效率的同时,更加关注社会公平和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中国和日本作为两个经济规模较大和人才基础雄厚的国家,有使命共同引领并引领“亚洲数字文明共同体”的建设。

论坛日方主持人、国际医疗福祉大学特聘教授、原财务官山崎达雄对此表示赞同。他说,日本和中国同属亚洲国家,在数字经济治理方面,不一定要追求美国模式或欧洲模式,双方可以探讨构建互信、互利、共赢的新合作模式。

双方嘉宾还提出要构建基于互信的数字社会,比如,可以通过开源软件、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解决数据跨境流动面临的风险问题。总之,数字社会是一个全新的社会,双方应通过合作、对话等方式,努力克服阻碍,寻找最大发展潜能,携手开启数字社会建设新篇章。



视频会议

实习记者 张佳欣供图

◎ 实习记者 王晓夏 张佳欣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持续冲击,数字经济伴随信息革命浪潮快速成长,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新动能,并引领着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也将赋能民生的方方面面,为人类社会带来更加深刻的变革。

在12月8日举办的第18届“北京—东京论坛”数字经济分论坛上,中日双方深入分享对数字经济的发展理念,力求推动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营商环境。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洋提出,数字经济正在加速重构着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和形态,过程中形成了很多有价值的产业实践与探索。中日双方不仅要讨论规范、标准与未来,更需要以务实的态度着眼当下。在双方可信任的技术框架体系内,与日方企业共同务实地推进在金融科技、全球产业链和科技创新等数字领域的国际合作。

华为公共及政府事务部企业沟通部副总裁宋凯强调,“计算能力是数字经济的底座”。他介绍,中国已完成8大国家算力枢纽节点、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的总体布局设计,正全面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华为在贵州、内蒙古等地建有数据中心,把热数据放在东部,冷数据放在西部,实现全局能效最优。

宋凯表示,“未来中日企业可在通用计算、人工智能计算等算力技术方面深化合作,共享绿色、智能算力带来的便利和传统产业升级”。

利用数字技术解决老龄化问题,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用,同时为年轻人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也是数字社会面临的挑战。

平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松认为,数字人口红利和数字社会的价值显而易见。据预测,到2030年,全世界60%的数字人口居住在亚洲,他们是全球数字经济和社会最大的群体,亚洲既面临中日韩老龄化社会的挑战,也拥有印度、印尼这样的年轻人口富余的国家。

他认为,“无论是应对老龄化社会,还是发挥年轻人的潜力,亚洲社会的构建都比其他大陆更需要普惠的、包容的数字技术和数字社会的规则体系”。

日立制作所理事、研究开发集团技术战略办公室主任蛟岛茂稔表示,虽然中日两国路线有所不同,但对于发展数字经济的目标是一致的。双方应分享经验,互相借鉴。

立足国内国际经济社会现状和共同需求,中国近年来不断深化对数字经济的认

## 分享经验 互相借鉴 共同引领构建「亚洲数字文明共同体」

识,不断向国际社会发出“中国倡议”,积极提供“中国方案”。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就将数字经济作为倡议重点领域。

针对日方嘉宾关切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方面的规则制定问题,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数权经济研究室主任钟宏表示,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并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该法律的严格程度可以说不下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 务实共谋两国数字产业美好未来

◎ 实习记者 龚茜  
本报记者 张梦然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广州智慧城市研究院与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发布《中日数字产业的合作与展望》研究报告显示,中日数字产业具有互补性,且存在九种合作模式。

根据该报告,两国企业通过发挥各自优势,在物流、建筑和观光旅游等各个行业形成了多个合作案例。

在第18届“北京—东京论坛”数字经济分论坛上,中日双方嘉宾探讨了未来中日数字经济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可能方向,

并积极提出了务实建议,他们同时认为两国拥有广阔的合作空间与潜力。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数权经济研究室主任钟宏从“个体福祉、地区安全、全球竞争力”三个维度提出中日合作路径:第一,中日数字社会共同规范的制定,可以优先考虑解决两国共同面临的数字鸿沟挑战,如老龄化、公共防疫、青年发展机会等方面,用数字化提升两国人民的个体福祉;

第二,中日数据安全互信体系的保障,应重点加强核心科技、供应链与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合作等,还可借鉴欧盟共同数据空间计划,打造亚太地区可信数据空间;第三,中日数字产业开放合作的选择,应体现双方关键产业优势互补与全球竞争力提升,如

新能源、智能汽车、智慧医疗、数字商品贸易等。

日立制作所理事、研究开发集团技术战略办公室主任蛟岛茂稔提到,日立与清华大学合作建立了研发中心,围绕能源、交通出行、健康养老等多个重点领域,共同开展面向未来城市的技术创新合作。

野村综合研究所理事、未来创发中心主任神尾文彦认为,可以从构建企业可信环境、构建数据流通机制和利用产业政策先行先试三个方面,着手搭建民间沟通桥梁和对话平台。

围绕共同培养数字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平凯星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松提出,中日双方应借助开源开放的协

作生态,聚合中日韩印等亚裔工程师代表的创新力量,形成一个泛亚洲的人才培养和流动群体,引领创新技术的持续创新。

华为公共及政府事务部企业沟通部副总裁宋凯认为,数字化人才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中日数字经济发展需要持续培养创新人才。

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洋认为,中日双方政府、科研机构和商业伙伴,可以开放产业数据、科技数据,在这些开放数据基础上,共同务实地推进在金融科技、全球产业链和科技创新等数字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中日、亚洲和全球数字经济新时代发展。

## 建立双多边框架下的数字社会共同规范

◎ 实习记者 齐签名  
本报记者 刘霞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人工智能则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技术、先导产业以及赋能引擎。

在第18届“北京—东京论坛”数字经济分论坛中,数字社会规范的制定,包括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等,成为本届数字经济分论坛讨论的热门话题。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数权经济研究室主任钟宏提出,中日两国一方面可参考欧盟保护个人数据信息的模式,在充分尊

重各方自身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形成双边顶层框架;另一方面可从共同关切的智慧养老、绿色能源带动碳减排和医疗健康等垂直领域探索规则制定,有针对性地开展讨论和磋商。

此外,中日两国还可在区域性多边合作框架下制定规则。钟宏认为,可以在WTO框架下探讨多边数字贸易治理,积极参与区域贸易协定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制定。

日本株式会社NTT Data咨询委员岩本敏男认为,当前,数字社会面临的挑战涉

及伦理、法律、社会等方面的问题。

世界各国互联网企业都有公司内部制定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为制定全球共通性的有关数字社会规则提供了重要范本。

商汤科技亚太业务总裁、集团战略规划副总裁史军分享了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的积极生动实践案例。

他介绍,商汤科技2021年正式提出了“平衡发展”的人工智能伦理观,树立了“以人为本、技术可控、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原则,并且在今年进一步提出发展“负责任且可评估”的人工智能。

他强调,很多中国企业不仅组建了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委员会,还将伦理原则嵌入

到产品设计、开发、部署的全生命周期,初步形成了人工智能治理闭环。他们将个人信息保护融入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并严格遵守全球各地隐私保护法律法规。

今年11月,中国向联合国提交《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治理的立场文件》,就人工智能生命周期监管、研发及使用等一系列问题提出系列主张,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系统梳理了近年来中国在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方面的政策实践。

中方嘉宾认为,文件积极倡导的“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理念,为各国破解人工智能发展难题提供了具体解决思路,期待与国际社会深入研究。